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全部風險或其他重要因素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因素或條件，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作出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中國銀盛並不是亦不能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的獨立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須明瞭證券市場的風險情況，自行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不妨徵詢獨立財務的意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一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中國銀盛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閣下知悉閣下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中國銀盛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所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中國銀盛提供授權書，允許中國銀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買賣外地證券的風險

閣下確認，在其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香港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明白，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

匯率風險

倘有必要將合約中的幣值兌換為其他幣值，則以外幣列值的證券交易的溢利或虧損 (不論於客戶本身或其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進行買賣)將受匯率波動影響。

場外交易的風險

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及僅於限制的環境中，中國銀盛獲准予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中國銀盛可能作為客戶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現有的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上述理由，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交易所場外交易可能受較少規管，或須獨立規管制度限制。閣下於進行該等交易前，必須熟悉適用規則及承受的風險。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中國銀盛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的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i. 閣下向中國銀盛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和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ii.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中國銀盛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iii. 此外，假如中國銀盛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iv.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中國銀盛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中國銀盛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v.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中國銀盛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有責任，但其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蒙受損失。
- vi.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包括中國銀盛）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i.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閣下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閣下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i.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

ii.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閣下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iii.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閣下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交易策略。

iv.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v. 外匯風險

若閣下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vii.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買賣衍生認股證的額外風險

i.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ii. 波幅風險

衍生認股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閣下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額外風險

i. 強制收回風險

閣下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閣下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 (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ii.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閣下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i.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ii.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

iii.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iv. 外匯風險

若閣下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

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v.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v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1)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2)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a)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b)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閣下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投資人民幣產品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人民幣產品時，閣下須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i. 貨幣風險：

假如閣下將贖回或出售產品所得的人民幣轉換成其他貨幣，閣下須承受人民幣貶值的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

ii. 貨幣換算：

每當需要貨幣換算時，中國銀盛將全權決定有關貨幣之間的通行市場匯率。每當需將投資產品平倉或以其他方式拋售時，中國銀盛將以有關帳戶的貨幣單位扣除或記入本公司全權決定之有關的通行市場匯率換算的款項。有關貨幣之間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費用及匯兌盈虧，將全由客戶承擔。

iii. 在贖回或出售人民幣產品時未必能收回人民幣

閣下應對產品的性質及條款有充分理解，投資前亦須細閱銷售文件，了解當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是否會收取人民幣。即使該產品打算以人民幣交收，但若該產品因閣下的贖回或出售要求而要賣出一些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而同時在轉換為人民幣的過程中遇到限制，閣下或未能收回人民幣。另個，即使產品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因為貨幣匯付或其他人民幣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幣金額去滿足所有贖回或出售要求。因此，於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閣下未必能收取人民幣。

iv. 流通風險：

由於人民幣產品是一項新產品，因此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閣下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此外，閣下亦應了解該產品是否設有最短投資期，以及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

v.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

vi. 發行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閣下應該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閣下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

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視乎該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閣下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切記細讀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華通(滬港通/深港通)之風險披露聲明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關於通過中華通（滬港通/深港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

- (i) 客戶在（包括但不限於）每次作出中華通買賣盤或發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時，持續作出以下有效的聲明及承諾：**(1)** 客戶並非中國內地居民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若客戶為中國內地居民，則客戶使用合法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基金對中華通證券作出投資；或若客戶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則已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方案（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辦法（若適用））或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批文投資中華通證券；**(2)** 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並無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匯管制及申報的法律法規；及**(3)** 只有當客戶按照北向交易規例為創業板的合資格投資者時，才可買賣創業板股份；若客戶為中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或執行買賣盤者），則只有代表的相關客戶屬於創業板的合資格投資者時，才可買賣創業板股份；
- (ii) 客戶須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章、守則、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所有適用於北向交易的中國大陸法律規例（統稱「北向交易規例」）。客戶確認明白，若客戶違反任何北向交易規例，客戶可能會被有關機構調查，並須自行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及監管行動。中國銀盛不會就北向交易規例向客戶提供意見。客戶須查閱了解北向交易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有關北向交易規例資料，客戶可瀏覽其網站查閱。）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 (iii) 客戶特此同意及授權中國銀盛可在沒有客戶事前同意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相關於客戶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動，以便遵從任何北向交易規例或主管機關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中國銀盛不須為客戶因該些中國銀盛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iv) 客戶須充份了解中國大陸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規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並遵守有關法律規例；
- (v) 中國銀盛有絕對酌情權按任何理由不執行或完成客戶任何指示。該些理由包括（舉例）中國銀盛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規例，或客戶沒有足夠證券或現金（人民幣）完成交收

或付款責任；

- (vi) 因應實施交易前檢查，如客戶計劃賣出證券，客戶須在計劃交易的交易日開市前把賣出證券過戶至國泰君安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客戶承諾會確保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如果中國銀盛認為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前，無論因何等原因客戶的帳戶內沒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訂單，中國銀盛可以根據其自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1)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2)使用中國銀盛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內自有或中國銀盛代其他客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客戶賣出訂單的交易前檢查要求。在此情況下，因中國銀盛購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客戶賣出訂單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華通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支出，客戶需按照中國銀盛根據它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與之相關的費用和支出）和時間補償中國銀盛；或(3)採取任何中國銀盛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北向交易規例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以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中國銀盛通過其他途徑可得的中華通證券）；
- (vii) 所有交易須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進行，不可進行場外交易或人手買賣；
- (viii) 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
- (ix)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
- (x) 因應實施外國人持股限制（包括強制平倉安排），中國銀盛有權在接到交易所強制平倉通知時，對客戶的證券進行強制平倉；
- (xi)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中國銀盛有權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xii)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通訊聯系中斷等等，以致中國銀盛不能傳送客戶取消交易盤的要求時，如客戶的交易盤已經對盤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xiii) 當交易所向中國銀盛提出要求（不論目的是協助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或作為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的一部份），中國銀盛有權把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轉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關資料轉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國大陸其他監管機構，以作監察、調查或執法之用；
- (xiv) 如有人違反北向交易規則，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有權作出調查，並通過交易所要求中國銀盛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協助其調查。在中國銀盛、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客戶須提供該等資料或協助。客戶特此放棄其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及保護個人資料法賦予的權益；
- (xv)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要求時，交易所可要求中國銀盛拒絕或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 (xvi) 客戶須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證券、及須要承擔 違反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規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責任的風險；
- (xvii)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中國銀盛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書面或口頭）及不向客戶提供北 向交易服務；
- (xviii) 中國銀盛沒有責任為客戶戶口的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為客戶收集、接收或進行其他行動，或知會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
- (xix) 客戶須單獨負責有關其通過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資及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潤及權利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款及有關機關要求的所有存檔、稅務報表、及其他登記或報告責任；及
- (xx) 中國銀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 或深交所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均不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滬港通/深港 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已閱讀及知悉下述特別關於中華通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同意該等風險披露聲明並沒有包括所有關於中華通的 風險。客戶在需要時需徵詢相關專業顧問意見：

- (i)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中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 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等券商並非 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中華通北向交易。
- (ii) 交易前檢查：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持有 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 此，客戶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 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中國銀盛任何結算帳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中國銀盛認為存在違反北 向交易規例的情況，客戶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 關北向交易規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 (iii) 額度限制：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制於若干額度限制。因此，無法保證能透過中華通成功處理買盤。 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買入交易的最高額度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每 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建議投資者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 他資料以獲取最新資料。聯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

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亦或會對買盤設置定價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每日額度。若由於違反每日額度或相關定價及其他限制導致北向買盤受到限制、拒絕或駁回（包括已接受但尚未執行的任何買賣盤），中國銀盛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盤，並已呈交但尚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反之，根據聯交所規則，無論是否存在違反每日額度的情況，投資者均可能會賣出名下的中華通證券。

- (iv)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中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中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中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v)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出及買賣限制：當一些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i)該A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該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iii)該A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vi) 交易費用：經中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會 19/5/2018 產生現行的及新的針對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增值的稅務（由相關部門釐定）。
- (vii) 本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例限制及披露責任：中華通相關的A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A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A股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中華通相關規則的任何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客戶擁有A股權益，客戶將受制於有關A股買賣的限制（包括有關所得款項保留的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通知、申報及A股權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計，即包括同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在國內及海外已發行的股份，而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機制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超過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特定限額，該投資者須於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期間內披露他的權益，且在此期間，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持股量的變化按中國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若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上市，若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包括透過中華通購買的A股）之權益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特定限額，該投資者有義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相關披露。若該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不適用。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事宜。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慣例，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透過中華通所買賣A股的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viii) 貨幣風險：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在客戶購買資產及贖回／出售資產時，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然而，於客戶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轉換為本地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遭受損失。
- (ix)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客戶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數量，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客戶放棄／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 (x)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相關發行人將透過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及若干指定報章公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香港結算亦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於公告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它的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考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上述何種情況而定）及官方不時指定的報章及網站，亦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出現的其他替代或新網頁），從而得知有關於上個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投資者謹請注意：(i)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只會刊登簡體中文版本的企業文件，並不提供英文譯本；及(ii)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只需於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刊發若干公司公告。
- (xi) 創業板股份：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較高。具體而言，創業板對上市的盈利能力及其他資金要求的嚴格程度低於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客戶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及科技行業的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較小及股本較低的創業企業及／或成長型企業。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亦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創業板股份的波動性可能極大，而流通性可能極低。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現有資料可能有限，且流傳不廣。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可能性較高，也較易被除牌。除牌後，創業板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變得極低。一旦除牌，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若客戶對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存在不確定或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xii) 孖展交易：在受到監管機構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就相關監管機構釐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進行孖展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如任何A股的孖展交易額超出上交所／深交所訂定的上限，上交所／深交所可暫停有關指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動，並於其交易額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恢復其孖展交易活動。如聯交所接獲上交所／深交所通知，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的特定證券暫停或恢復孖展交易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有關資料。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須按照通知暫停及／或恢復其任何孖展交易活動（中華通證券買盤的孖展交易除外）。中國

銀盛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或不時限制或 暫停有關孖展交易的有關決定。

使用電子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確認，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閣下確認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

閣下明白，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性的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閣下確認，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而且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在透過無線通訊媒介（例如手機等移動終端）傳送資料與通訊時，由於無線通訊媒介的開放性質，任何透過該等媒介進行的傳送均有可能因無線通訊媒介的流量或不正確資料傳送而遭受干擾、保安失效、傳送受阻或延遲的影響，閣下須自行承擔採用該種傳送或通訊方式的風險。閣下亦知悉及同意透過無線通訊媒介傳送資料、指示及通訊可能會出現延遲，閣下將須承擔與此有關的所有風險。